

# 文化



# 澳門社會和文化的多元性 及其對過渡時期的影响<sup>\*</sup>

魏美昌<sup>\*\*</sup>

## 多元化的背景及表現

澳門，作為南中國最早的東西文化的交匯點，已有四百多年歷史了，它有着豐富的文化遺產和非常多元化的人口組合，這在世界上是絕無僅有的。

文化的多元化起源於16至17世紀，那時葡萄牙的航海者、商人和天主教徒在貿易和傳教過程中將葡國及歐洲的文化帶至澳門。在那時，澳門被葡萄牙商船隊作為聯結日本、東南亞、印度與中國的中間站，這些地區的文化便也融入澳門。這種文化的大融滙至今仍可以從那些與中國人、東南亞人、印度人及非洲人通婚的葡人的後裔——土生葡人的語言風俗習慣中找到痕迹。

自從上個世紀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取代了澳門作為南中國貿易中心的地位，并使澳門在許多方面依賴香港，盎格魯撒克遜文化便深深滲入澳門，使得英語成為第一外語，在當地華人居民中比葡語更為常用。

在近二十年的經濟勃興中，那些來自工業化國家的外國投資者及來自第三世界的“臨時居民”也將他們的文化帶至澳門。隨着澳門漸漸成為一個“國際城市”，這個地區文化的多元化將會加強。

---

<sup>\*</sup> 在1990年10月在廣州舉行的關於澳門土生葡人研討會上的發言，根據英文稿翻譯。

<sup>\*\*</sup> 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副會長。

然而在澳門，葡國文化仍佔西方文化的主體。儘管隨着“葡萄牙帝國”的沒落，它的地位已有所下降，它仍被看作澳門特色的一個重要方面，區別於與它毗鄰的以盎格魯撒克遜文化為主的香港。

葡國文化仍能作為澳門的一個主要特徵，是基於以下原因的：

1. 葡語作為澳門行政、立法、司法中唯一的官方語言，始終保持它的特權地位，逼使中國人及外國人在以上三個領域通過翻譯來使用葡語。

2. 作為澳門行政基礎的葡國法律，屬於大陸法系，它與香港使用的普通法及大陸使用的社會主義法律是完全不同的，它不能靠其他法律體系簡單地替代。如果一個人對於葡國的語言和文化無良好的認識，他是無法理解和掌握葡國法律的。

3. 幾個世紀來，在澳門發揮重大影响的天主教會中的許多神職為葡人佔據，他們是傳播葡國文化的先驅者。教會至今仍對澳門的大眾教育、傳播及社會福利方面有着重要影响。

4. 土生葡人，這些已在澳門居住了一代或幾代的葡人的後裔，儘管他們中的一些人已與葡國失去了家族的聯系，有些不再能閱讀和書寫完美的葡語，但他們仍是葡國文化天然的繼承者和傳播者。由於他們通雙語，并在公務員階層中担任要職，他們就成為聯接葡國政府與使用華語的大眾的重要橋樑。而且通過他們的社會及家庭聯系將葡國文化及語言介紹給當地華人。土生葡人作為橋樑以維持政府正常運作的角色是無可替代的，因為來自葡國的政府高官，他們留在澳門的任期是短暫的，這使他們了解和掌握當地中國文化和語言幾乎是不可能的，同時也因為幾乎沒有多少華人能具備良好的葡語知識以被提升到較高的職位。儘管1949年以後，澳門土生葡人向各地移民使得他們的人數不斷減少，但他們仍佔澳門人口的近2%，他們在維持澳門特色中無論在社會或政治上仍扮演着一個重要角色。

5. 一小部份的華人已選葡語作為他們的第二或第三外語。他們之中有些人是1981年前在澳門出生的而相應成為葡國公民，或1981年後通過婚姻、歸化成為葡國公民，他們接受中文及葡文教育，或通過業餘學習及特別訓練獲得他們的第二外語的知識。另外，從大陸及其他地方來的新移民，為了在公職部門找到一份比私人部門有着更誘人的薪水的好工作而急切需要學習葡語的人，成為前者的補充。這些人，在數量上不多，將於1999年後成為保持葡國文化延續的一個重要因素。

簡言之，葡國文化在澳門繼續流傳的基礎是十分薄弱的。儘管近年來當地華人學葡語的興趣在不斷增加，也僅有3%的人能講葡語。即使在公務員中，也只有些非常小的一部份人能精通雙語，不計那些專職翻譯，他們無論從質或量來說距實際的要求都仍很遠。

當前的問題在於：面對來自以英語為主的毗鄰香港及國際上的強大競爭，特別是1999年之後，當中文不可避免地成為澳門的主導語言，澳門的葡國文化會否“失傳”，澳門會否有失去特色的危險？

## 保持多元化的方法及關鍵

保持澳門多元化是一個必須小心處理的政治、經濟、文化及心理問題。

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給予1999年後的澳門特別政區“高度自治”已在中葡聯合聲明中陳述過。1999年以前管制澳門的《澳門組織章程》的近期修訂亦是朝着給予澳門行政、立法、司法更大的自治權這個方向進行的。在澳門的基本法中，應更進一步明確自治的原則。

澳門人始終感覺對於“高度的”自治仍無實際的保障，疑慮這個地區現有的自由將會被外來的不斷干擾所破壞，甚至在1999年前會出現這種情況。

出版和言論自由是構成澳門自由社會的基礎，是要堅定地維護並要進一步發展的。與毗鄰的香港比較，澳門的言論自由仍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隨着大眾教育和公民意識的提高，就可望聽到多樣性的意見，打破那種“只許用一種聲音說話”的舊傳統。無論是1999前還是後，人們都不希望言論自由受到任何束縛。每個社會團體及個人的建議和意見都可在法律的限度內自由表達，而不用担心任何報復和迫害。

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集會、示威、結社的權利是緊密相關的。

儘管那些來自大陸的新移民的教育水平和公民意識較差，新而獨立的社團在近年來還是迅速發展起來了，導致議政空氣活躍和社會行動崛起，其目的是保護他們的自身利益及表達他們對澳門未來的關注。

當地學者分析，隨着社會進步，社會中不同階層之間，公眾與當局之間，澳門與鄰近地區間等的摩擦和沖突，將不可避免地增強，澳門將在90年代面臨更強大的社會爭論及行動之風暴，那也不足為奇。

作為一個自由社會，不該採用任何強制性手段來制止人們的示威及請願，我們該尋找更有效的方法將這些行動引導到可接受的合法範圍以求得合理的解決。

立法者要彌補社會某些領域中無法可依的漏洞，這是一個困難的工作，而法律專家及社團對市民進行法律解釋，遵守法律及怎樣正確運用他們的公民權和民主權之教育則是更為艱巨的工作。公民教育在整個過渡期將是非常重要的。

社會和政治的爭論及行動，對於動員公眾更廣泛和深入地參與決策提供了良機。換言之，它與政治結構的逐步民主化緊密聯系在一起，亦即意味着對主要社會、政治問題要進行更廣泛的諮詢，而不是走向另一個極端，將行政、立法權力嚴重分散，造成社會混亂。

澳門政治多元化應在澳門組織章程及其與基本法的銜接中加以完善。

近來圍繞修訂選舉法的爭論應促進社會、政治多元化的進一步升級，允許較弱的社團在立法會中有更多機會當選而打破一個團體的壟斷。

要採取有效手段來極大地提高立法會的能力及效率，以使它如中葡聯合聲明中所要求的，逐漸具有接替總督立法權的能力，及更強的監督行政的權力。這種改善能大大增強人們對未來的信心。

自由選擇國籍是另一個重要的信心因素，這是一個十分敏感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將會導致人材外流。

大約有九萬名持有葡國護照被中國政府認為是中國公民，而又被葡國政府認為是葡國公民的華人，在1999年後仍有移居葡國的權利，他們實際上成為具有“雙重國籍”的公民。但在1999年之後，他們的葡國護照將只被中國政府當作“旅行證件”來對待，在中國領土上不能得到葡萄牙領事館的保護。

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下，他們害怕失去這種保護，一些人甚至想到如果他們得不到足夠的政治保險就放棄他們的中國國籍。

那些經濟條件較好的人，特別是知識階層及中產階級，如果他們得不到選擇國籍的自由，失去旅行及移民的自由，或被拒於獲得公務高職之外，將會於1999年前移民。

土生葡人面臨的處境更加困難，他們比葡籍華人要面對更多的問題，他們對於失去葡國公民身份反應更為敏感，他們也懷疑目前他們優於華人的社會政治地位能否維持，而不至於降為中國的“少數民族”，遭受歧視，並在中文成為主導性的官方語言後，在公職方面的競爭敗給華人。

另一個疑問就是他們能否保持與葡國政治黨派的傳統聯繫，並像以往那樣參加葡國的總統與國會的選舉。因為中國已一再表示不同意將葡萄牙的黨派沖突引入澳門，澳門在1999年之後理所當然會與葡國斷絕政治聯繫。

對他們來說，放棄中國公民身份、保持葡國公民身份的自由，也應意味他們能夠通過向駐澳門葡國領事館遞交簡便的申請手續將他們的葡國國籍傳給他們99之後在澳門出生的子女。

最後，他們的子女應有權在澳門的類似國際學校的葡文學校中繼續接受葡文教育，以使他們在畢業後能夠在葡國或其他地方繼續升學。

在這些問題切實解決之前，土生葡人於1999年之前可能移民的比例要比華人大得多，因為他們在經濟上更富有並有更多的海外關係。

我們應該更為仔細地調查由於前途的不明朗及心理恐慌造成的人材外流，努力使中葡雙方找出更為實際和靈活的解決方法。否則，在接近99的最後幾年，人

材外流在澳門產生的社會震蕩將比香港更大，因為許多已得到他國居留權的人，將停留至最後一刻，他們因突然撤離所產生的真空會更大，使得替補空缺變得更難。

如果澳門的經濟發展順利，如果能採取有效措施處理當今地方工業面臨的危機，如果澳門政府更具穩定性和連續性，在中國可靠的支持下完成各項大型的基礎設施項目，加強澳門在珠江三角洲的地位，本地人的信心必會加強。

當然，加強當地人民信心的決定因素之一是中國的經濟、政治改革的發展，為澳門實現真正的“高度自治”創造更好的條件。

回顧本文前部所提到的保持澳門特色的五個因素，許多都是十分脆弱和難以支撐下去的，但有一個例外，這就是葡國的法律體系，它被看作是保持澳門特色的一個關鍵因素。

其於1999年後的持續性在聯合聲明中得到了保證的葡國立法及司法制度，實際上是“一國兩制”之核心。它不能也不該為香港普通法和大陸的社會主義法律所替代，否則澳門會立刻蛻變為香港或珠海的附庸，意味着“一國兩制”之完結。

建立一個獨立的強大的立法、司法體系是過渡期最為難巨的任務。遺憾的是，過去我們忽視了它，導致完成這項工作所需的雙語法律人材嚴重不足。

適用於澳門的法律主要由兩部份構成。第一部份是在葡國制定的，除《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外，還有民法、刑法、刑事及民事訴訟法，還有其他一些由葡國自動引申到澳門的法律。民法，刑法及商法已有一個多世紀了，需要加以修訂以適合當前澳門特殊的環境。其餘的法律，無人能夠確切地知道究竟有多少，也要經過一個細緻的清理過程。這件困難的工作正在由政府的一個特殊部門來完成，對那些有用的進行保留、修訂、充實、歸類等工作，無用的則要廢除。所有這些法律要在1999年前經過反覆諮詢鑒定，通過當地立法程序，成為澳門自己的法律，譯成中文，並於99年之後繼續生效。

第二部份是地方制訂的各領域，如銀行、勞工、建築、土地租借、稅收等等的法律。它們也遠遠不能滿足社會各方面之需要，需加以充實，例如，使與投資、商業有關的各種需要得以滿足，增強澳門對外資的吸引力。

如果有足夠的通雙語的法律人材，這些新的法律便能以中葡兩種語言同時訂立。但這在目前的七、八年內難以達到。因為培訓高水平的雙語法律人材及翻譯需要很長時間，他們必須精通中、葡文及中、葡法律，以保證中文譯本的可靠性和精確性，避免混淆和錯誤，使中文譯本與葡文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目前，這種程度遠未達到。

當然，通過精細挑選學員，通過合理編排根據本地實際需要而訂的課程，培訓雙語法律專家（包括法官、律師、檢察官）的捷徑一定能夠找到。這項工作的進行離不開中葡雙方專家的密切合作。

有了充足的法律專家，我們就能夠在居民中推廣普及法律知識，否則葡國法律對大眾仍是陌生的。如果不能用人們自己的語言，使他們接受他們所要了解和使用的法律，那麼法律將失去它存在的根基。

普及法律及建立法治在公民教育中是有決定性意義的。每個公民，不論種族、政治及宗教信仰和社會地位，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建立法治對推動政治多元化也具有決定性意義。

隨着司法及立法制度的本地化，就能徹底解決中文成爲官方語言的問題，使中文不只是溝通的工具，而且成爲一種法律語言，具有準確性和有效性。

由此，我們也能徹底解決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因爲澳門的公務員制度是以葡國法律爲基礎的。當地人想要謀求高一級的職務，必須對葡語有良好的認識以便按法律來辦事。同時，由於公共服務之對象是講華語佔大多數的市民，葡國來的政府官員，特別是那些準備於1999年後留任的，必須學習漢語。

本地化進程中的雙語問題，在像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地已得到順利解決，值得澳門借鑑。

強迫普通市民同時掌握兩種語言是行不通的，但對那些在行政、立法、司法中佔據一定職位的人來說，却是必須的。通過對新舊人員進行毫無歧視的培訓，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

只有通過這種堅持不懈的培訓，才能使澳門的多元性得以生存和維持。

## 結論

十分明顯，只要採取正確的政策，作爲澳門特色的社會及文化的多元性，在過渡期及其後，是能夠得到保留和發展的。

爲此，來自葡國、中國、澳門的各個領域的學者需要進一步合作，對澳門歷史、文化、人口、基本社會結構、經濟、財政及政治法律制度等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更系統的探索，以便對本地的現實及特徵有更清晰更精確的認識，根據它與鄰近地區的聯系，比較它的優勢及劣勢，以發展正確的策略，保持它的特色。

對中國來說，問題是如何保持澳門的拉丁風味，并將其作爲與世界上拉丁語系國家發展聯系的理想橋樑，向世界其他地方顯示“一國兩制”構想的可行性，以利於中華民族的最終統一。

對葡國來說，問題是留下一個被當地居民爲今後幾代生存需要而自然擁護的文化及制度，留下一個葡國歷史上引以自豪的葡國與東方聯系的據點。

對澳門居民來說，問題是如何在更強大的經濟基礎上，保持和發展澳門的社

會、政治自由，繼承以往的成果，以便在這個地區日益尖銳化的競爭中謀求最佳的生存。

通過對澳門的深入研究，我們將能從各方面達到共識，謀求在過渡期及其後保持澳門的特色，防止其受不智之舉的破壞。

人們希望在澳門內外，進行更好的合作和協調，減少矛盾和沖突，積聚所有積極的力量，在多元化中求團結，並希望在下個世紀，澳門仍為珠江口岸一個閃耀的明珠，保持多元化之勃興，保持其作為中葡友誼不朽遺產的獨特性，而對人類進步作出微薄貢獻。

